

「電影法」第7條  
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110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文化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 一、背景說明

(一) 每一部電影片都是獨一無二的創意，而創意無法進行複製與量產之特性，使電影片製作業不同於一般營利事業，具高度的投資風險，致使製片資金籌措籌措困難，格外仰賴民間資金之投入以活絡產業，加上好萊塢電影挾帶美國政府後盾與強勢擴張策略，及近年新興媒體快速發展，時下國產電影片遭受雙重夾擊。為鼓勵營利事業投入電影製作，協助電影產業籌措新財源，藉以重建市場機制並發揮點火效應，期能維護臺灣電影產業永續發展，爰前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電影法》第 39 條之 1，明定營利事業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 3 年以上者，得申請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開獎勵措施原施行期限 5 年，歷經 98 年修正延長至 103 年 1 月，以宣示政府鼓勵企業資金挹注電影產業之重大意義。

(二) 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租稅優惠期間，國產電影片年產量（依各年度獲准演執照數）自 92 年 14 部之最低量開始翻升，93 年發行量增至 25 部，98 年達 48 部，101 年更達 76 部，而低迷已久的臺灣電影票房亦自 93 年 2,906 萬元低點，於 97 年成長到達 3 億餘元，100 年更達 7 億 1 千餘萬，屢創票房佳績。為能保持目前國片持續成長之動力，仍需高度仰賴企業資金挹注。文化部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再度修正《電影法》，於該法第 7 條續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

以持續鼓勵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施行期間為 10 年。

## 二、租稅優惠內容

為落實執行《電影法》第 7 條，本部與財政部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會銜訂定「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投資抵減辦法)，作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程序依據，內容重點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3,000 萬元)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股票期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依《電影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 20%，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 (二)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投資抵減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 (三)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之獎勵，應由被投資之電影片製作業提出申請。(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四) 申請人屬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屬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部申請核發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抵減核准函。(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 (五) 取得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應自核准函核發之次日

起三年內完成經核准之國產電影片投資及製作計畫所列之全數國產電影片；並自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檢具文件、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發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完成證明。(投資抵減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評估績效

- (一) 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 家電影片製作業「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投資籌拍《暗社工》、《操作》(後影片更名為《罪後真相》)、《我的婆婆怎麼把○○搞丟了》、《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莎莉》等 5 部國產電影片，投資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5,000 萬元。本案於 110 年 8 月 9 日獲核發「核准函」，目前 5 部國產電影片尚有一部在籌製階段。後續完成並取得完成證明後，投資該片之推手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可獲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額度為 1,000 萬元。
- (二) 2022 年(民國 111 年)臺灣電影的平均製作成本為新臺幣 3,453 萬元，較 2021 年縮減。主因 2021 年多部國片為國際合製，因而拉高整體平均。若排除大型製作、跨國合製等極端值作品後，2022 年平均製作預算為 3,354 萬元，較 2021 年的 2,878 萬元提高，主要係因近年物價上漲、基本工資調整等外在環境因素。
- (三)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2021 與 2022 年因外片發行人量銳減，加上近年政府推動各種支持性之獎勵、補助措施，提高國片產製量下，使得國片發行數與票房逐年成長，2021 年國片發行 79 部，票房合計 12.14 億元，達市占率 24.46%。雖 2022 年防疫措施逐漸解

封，不過民眾進戲院觀影意願仍受到影響，全臺電影票房僅恢復到 2019 年疫情前的六成左右，加上好萊塢大片恢復發行，包含前一年度暫緩發行之外片等雙重因素下，使國片市佔率掉至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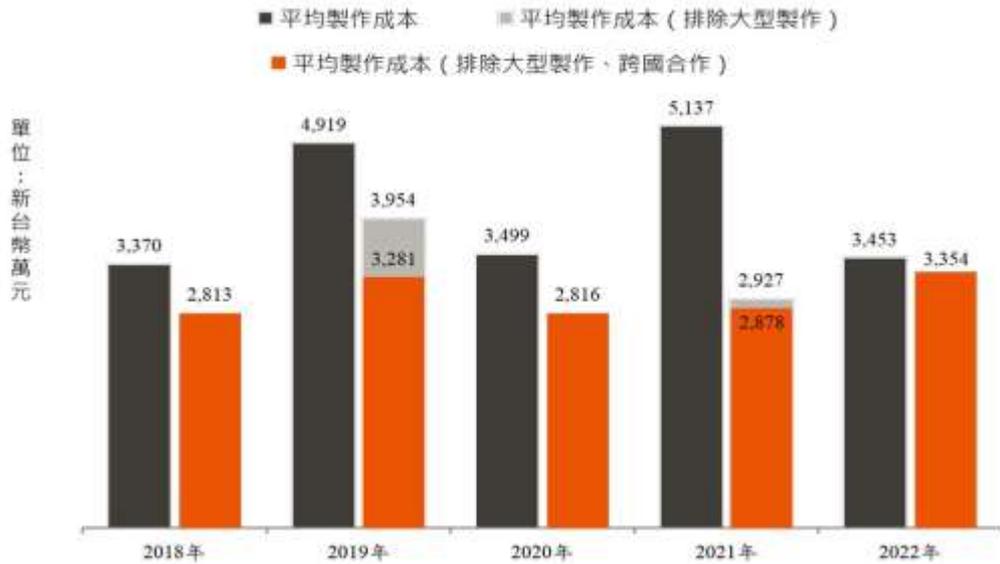


圖 1、2018~2022 年國片製作成本



圖 2、2018~2022 年國片發行量表現



圖 3、2018~2022 年全臺電影市場-票房表現

資料來源：台經院執行歷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四) 《電影法》第 7 條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被投資對象，僅適用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事業，而電影產業實務運作多採專案型投資為主，即投資者以簽訂投資(合資/合製)合約或其他議定方式，將資金投資於國片製作專案，而未持有被投資製作該國片專案之電影製作公司股份、介入參與電影製作公司整體營運，尚無法適用，故 105 年 5 月公布施行後，迄今申請件數計 4 案。

(五)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新增第 27 條之 1、2 投資抵減規定，適用對象特別納入個人，可強化多元資金挹注，且被投資對象包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以及非屬法人型態之專案投資；另投資標的涵蓋電影開發、產製、通路，故從原本電影片製作業，擴大至發行業、映演業及提供電影器材/設施及技術之事業等。未來本部將密切觀察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暨《電影法》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實施成效，滾動修正相關法規。